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并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拟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一期）	300,937,684.65	250,000,000.00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3,522,260.84	210,000,000.00
2.1	其中：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	195,453,203.34	180,000,000.00
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69,057.50	3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574,459,945.49	500,000,000.00

调整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一期）	300,937,684.65	250,000,000.00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3,522,260.84	100,000,000.00
2.1	其中：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	195,453,203.34	70,000,000.00
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69,057.50	30,000,000.00
合计		534,459,945.49	350,0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俞彬彬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